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关于置地集团投资松江泗泾南拓展保障房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置地集团下属韵意公司对松江泗泾南拓展保障房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及建设。

泗泾南拓展项目为松江区新一轮大型居住社区四大基地之一，拟新增10块建设用地，用于建造经济适用房及动迁安置房。其中我公司子公司置地集团将争取参建的保障性用房地块共计三块，总占地面积约177.73亩，总建筑面积约23.81万平方米，包括：经济适用房42-01地块（用地面积50396平方米，容积率2.5，地上建筑面积125990平方米）以及动迁安置房30-04、34-04地块（用地面积分别为14453平方米和53636平方米，容积率分别为1.8和1.6，合计地上建筑面积112072平方米）。

2、公司关于转让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临2011-28）。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